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凤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单位名称)的 2025 年凤县防汛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救生衣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河南洪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0 人，
营业收入为 2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81.33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警戒线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惠州市裕轩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5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手电筒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中山市恒超明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 人，
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头灯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东莞市创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移动电源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益铭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于，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陕西春晖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2025年11月4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所属行业类别投标人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

